



ChampSlam Tournament I

全港總冠軍及個人獎金條款及細則

1. 全港總冠軍及個人獎金

- 1.1. 如 ChampSlam Tournament I 之總參賽隊伍數量達 32 隊和/或多於 32 隊，全港總冠軍即設有獎金 HK\$10,000。(全港總冠軍獎金中，其中 HK\$5,000 供現金提取，餘下 HK\$5,000 用作報名費用回贈以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I)
- 1.2. 如 ChampSlam Tournament I 之總參賽隊伍數量達 24 隊但不足 32 隊，則全港總冠軍設有獎金 HK\$6,000。(全港總冠軍獎金中，其中 HK\$3,000 供現金提取，餘下 HK\$3,000 用作報名費用回贈以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I)
- 1.3. 如 ChampSlam Tournament I 之總參賽隊伍數量少於 24 隊，則不設任何獎金
- 1.4. 季後賽及常規賽 MVP 各設有獎金 HK\$800(全數供現金提取)，而其他個人獎項包括五個最佳位置(PG、SG、SF、PF 及 C)、得分王、三分王、助攻王及籃板王則各設有獎金 HK\$400(全數供現金提取)

2. 領取獎金

- 2.1. 總決賽完結當天，全港總冠軍得獎球隊(派出 1 名的球隊代表)及所有個人獎項得獎者必須即場簽署獎金領獎確認書。領獎確認書一經簽訂後，即代表該得獎球隊及個人獎項得獎者明白及同意確認書上列明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 2.2. 全港總冠軍得獎球隊代表必須為球隊已向本賽會申報之領隊和/或球員，而該得獎球隊代表亦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之香港居民

2.3. 現金獎

- 2.3.1. 賽會將於總決賽完結後 2 星期，以銀行轉帳形式發放現金獎金的部分予得獎球隊及個人獎項得獎者
- 2.3.2. 得獎球隊代表及個人獎項得獎者必須向賽會提供一個與其同名之恆生銀行戶口，以用作轉帳現金獎金

- 2.3.3. 如得獎球隊代表及個人獎項得獎者所提供的銀行戶口資料錯誤、不詳、不清楚、過時和/或有遺漏而導致現金獎金轉帳遺失，得獎球隊及個人獎項得獎者不可向本賽會索取任何賠償和/或不獲安排補領
 - 2.3.4. 全港總冠軍的現金獎金不設由不屬於球隊的人士代領，而個人獎金則必須由該名得獎者親自領取
- 2.4. 報名費用回贈
- 2.4.1. 所有報名費用回贈均不可轉讓或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所有報名費用回贈只可用作扣除 **ChampSlam Tournament II** 報名費用。而使用該報名費用回贈之球隊的隊名必須與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 時所用之隊名相同
 - 2.4.2. 若得獎球隊放棄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I**，該 **ChampSlam Tournament II** 報名費用回贈將不能於其他 **ChampSlam Tournament** 季度使用
 - 2.4.3. 所有報名費用回贈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或現金券同時使用

3. 其他條款及細則

- 3.1. 所有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I** 的球隊及球員即表示接受並同意遵守此總冠軍及個人獎項的獎金條款及細則
- 3.2. 如得獎球隊及球員未能按此總冠軍及個人獎項獎金條款及細則中所述之領獎方法領取獎金並簽署獎金領獎確認書，該得獎球隊及球員的得獎資格將會自動被取消。任何情況下，得獎球隊及球員不可向本賽會索取任何賠償和/或不獲安排補領。在此情況下，總冠軍獎金會被取消而不會由亞軍球隊取得；個人獎金會被取消而不會由第二排名球員取得
- 3.3. 如本賽會發現任何得獎球隊代表和/或個人獎項得獎者為假扮他人和/或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身份及資料，該得獎球隊和/或個人獎項得獎者的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 3.4. 如總決賽完結後 2 星期內，總冠軍球隊和/或個人獎項得獎者被發現觸犯任何違規事項(請參閱 **ChampSlam Tournament I** 籃球聯賽賽制及章程)，賽會將取

消總冠軍球隊和/或個人獎項得獎者之得獎資格，而原來之亞軍球隊和/或個人獎第二排名球員則會獲得獎資格

- 3.5. 本賽會向得獎球隊代表發放獎金後，若該球隊內部因獎金問題發生任何爭執，一概與本賽會無關
- 3.6. 總冠軍獎金不適用於本賽會資助計劃下的參賽球隊及隸屬本賽會之 **ChampSports** 籃球隊，即如上述球隊奪得總冠軍，亦不予獲發任何獎金。在此情況下，總冠軍獎金會被取消而不會由亞軍球隊取得
- 3.7. 得獎球隊代表和/或個人獎項得獎者於登記領獎時，可能會被要求拍照。所有得獎球隊和/或個人獎項得獎者自動同意所有照片會用作公佈得獎結果及刊登於 **ChampSlam** 所有資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Facebook** 專頁或各宣傳刊物
- 3.8. 於頒獎過程中所有拍製之影片、相片或任何視像、電子、數碼等設備，均屬本賽會財產。未經本賽會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可將此等內容作出任何或部分的修改、翻版、儲存於檢索系統、傳送、複製、廣播、分發、下載、上傳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商業或公共用途
- 3.9. 如有任何關於此總冠軍獎金及個人獎項獎金或因此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本賽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3.10. 本賽會保留隨時(a)更改此獎金的條款及細則、(b)更改、取消、終止或暫停是次獎金的任何部份及/或(c)更改或以其他禮品取代是次獎金的任何或部份獎金的權利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解釋原因
- 3.11. 各球隊代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只用登記領取總冠軍及個人獎項獎金之用，並加以保密。所有有關資料將於頒發總冠軍獎金後 12 個月內銷毀